



(93)陞(董)字 011 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盧翊存、林文忠、柯承恩、徐紹澧、孟志斌

列席人員:李存修、曾德翰

主席:盧翊存

記錄:盛舒容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自 93 年度起每月給予獨立董監事車馬報酬為 15,000 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公佈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庫藏股制度相關辦法;本公司考量業務之需,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茲將買回股份方式轉讓予員工之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拾伍億玖仟捌佰陸拾萬肆仟柒佰壹拾柒元。
- (四)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本公司本次買回股數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執行完畢。
- (五)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單價在新台幣十四至二十元之間;若每股單價低於十四元,則依當時市價執行買回,不受上述區間價格之限制。
- (六)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七)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無。
- (八) 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 (九) 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之情形:無。
- (十) 本公司董事會聲明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

三、有關本案適用之「93 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辦法」,如議程所附,並授權董事長於主管機關或嗣後法令要求修正時,全權處理,再報請董事會通過。

四、擬依規定於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五、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零組件銷售業務擬交由本公司所轉投資之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經營，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自 92 年起開始經營與本業相關之零組件銷售業務，經評估本公司之發展策略，應以專業分工為導向，故擬將此類業務交由本公司轉投資，且以零組件銷售為主要業務之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承作。

二、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在資訊產品通路產業耕耘有成，已有效掌握全球區域性系統整合商客源，由其承接本項業務應屬恰當，且符合專業分工之原則。

三、本公司持有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98.13% 之股權，該公司承接本項業務之獲利，均可有效為本公司認列，本公司未來將逐月公布集團合併營收，以符合資訊透明化之公司治理精神。

四、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參、散會

席：盧翊存



記錄：盛舒容

陞技電腦股份

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盧翊存

盧翊存

出席董事:林文忠

林文忠

柯承恩

柯承恩

徐紹澧

徐紹澧

孟志斌

孟志斌

列席人員:李存修

李存修

曾德翰

曾德翰